

附件

**河北雄安新区房屋市政工程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工作手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3 年

目 录

一、总则.....	- 1 -
(一) 编制背景和意义	- 1 -
(二) 适用范围.....	- 2 -
(三) 术语定义.....	- 2 -
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 3 -
(一) 工作依据.....	- 3 -
(二) 判定标准.....	- 7 -
(三) 判定方式.....	- 7 -
三、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 7 -
四、附件.....	- 10 -

一、总则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多年持续下降。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近年来的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总量依然较高，重特大事故依然没有杜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4月19日印发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明确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判定标准》的印发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是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针对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为做好《判定标准》的宣传落实工作，方便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及时有效的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加强雄安新区对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力度，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作为雄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判

定标准》内容，结合雄安新区现阶段工作实际，特组织制定《河北雄安新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二）适用范围

1. 《手册》是指导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和建设工程各参建企业，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内容，主动研判风险、准确判定风险、排查隐患并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手册。

2. 《手册》是用于指引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建设工程参建企业开展自查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部指导性文件。

（三）术语定义

1.重大事故隐患

《手册》中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施工安全监督

《手册》中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参建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

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3.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手册》中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是指挂牌单位对管辖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认为有必要予以挂牌督办治理的,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对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的工作机制。

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一) 工作依据

1.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法改〔2021〕1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5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雄安建交字〔2023〕13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雄安规建办〔2020〕86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雄安政字〔2020〕23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75-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DB 13（J）/T 8377-2020）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DB 13/T5023-20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标准》（DB 13（J）/T8468-2022）
《城市供热管网暗挖工程技术规程》（CJJ 200-2014）

2. 法律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70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32 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2 号)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4 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雄安政字〔2020〕23 号)

(二) 判定标准

为方便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工程各参建企业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及时有效的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手册》中整理编制了 32 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卡，帮助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企业充分了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政策依据及相应的行政惩处措施等关键内容(详见附件 1)。

(三) 判定方式

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可能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雄安新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根据获取的隐患线索，按照《手册》中判定标准的要求进行判定。

三、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为有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斩断事故发生因果链，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结合新区特点，制定了《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挂牌督办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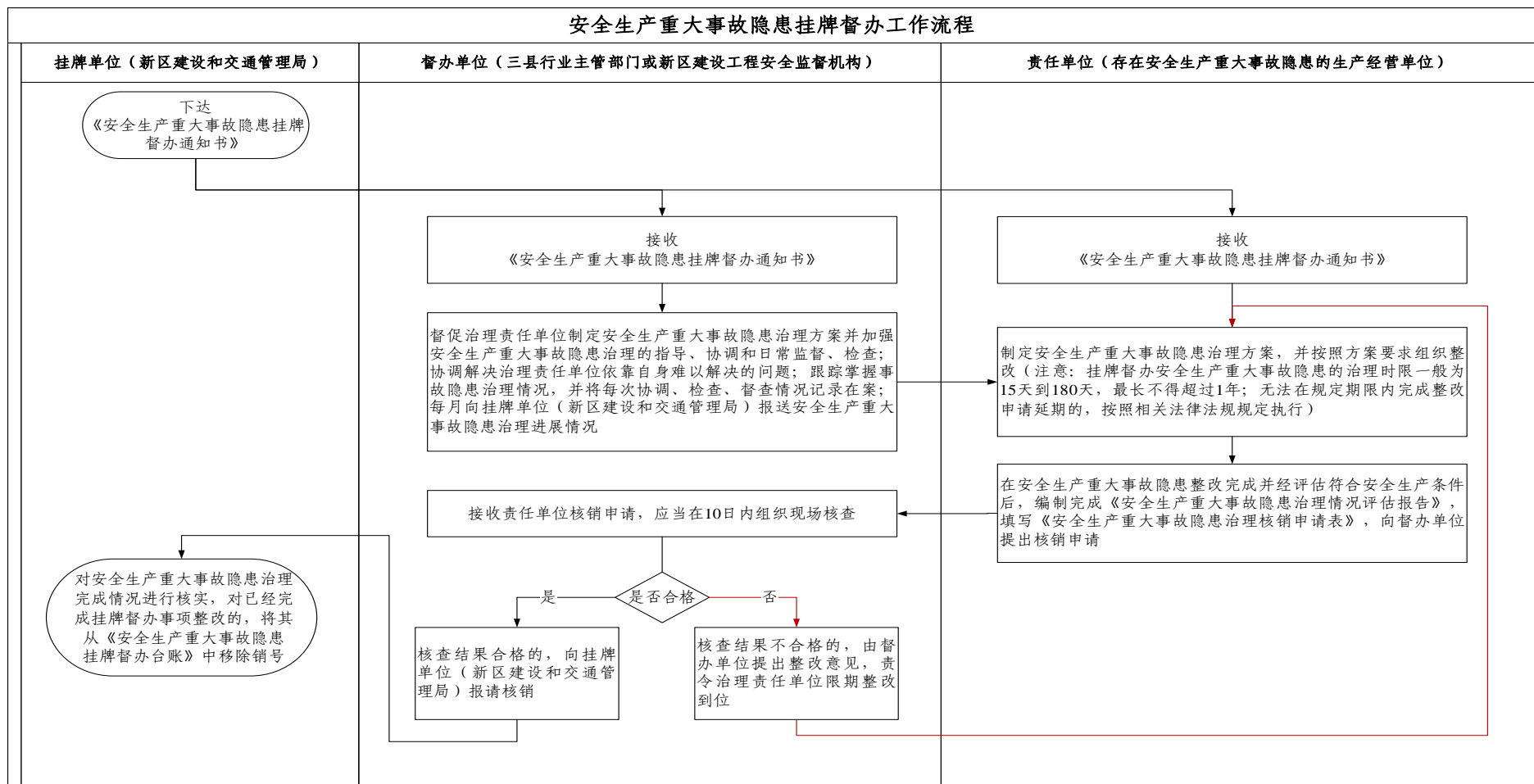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流程图

四、附件


附件 1.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卡




附件 2.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

附件 3.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核销申请表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卡



隐患类别	一、管理类	隐患内容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证书查询链接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hebei.gov.cn/ ）→首页→查信息→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3.《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p>		<p>法律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4.《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隐患类别	一、管理类	隐患内容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查询示例
政策标准依据		证书查询链接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hebei.gov.cn/) → 首页 → 查信息 → 个人资格 → 安管人员</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p> <p>3.《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置标准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对于合同额超过 1 亿元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水运工程至少配备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隐患类别	一、管理类	隐患内容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查询示例	
政策标准依据		证书查询链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DB 13(J)/T 8377-2020) 第 5.1.11 条：施工现场建筑电工配备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50000 m²以下的工程应不少于 2 人。 2.50000-100000 m²的工程应不少于 3 人。 3.100000 m²及以上的工程应不少于 5 人。</p> <p>第 5.1.12 条：施工现场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配备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10000 m²以下的工程应不少于 4 人。 2.在 10000 m²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 m²，增加的人数应不少于 1 人。 3.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应定岗作业，每个工程不少于 6 人，并应根据工程量情况适当增加人员。 4.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每个工程不少于 4 人，并根据工程量情况适当增加人员。</p> <p>第 5.1.13 条：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安装拆卸单位应确保每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至少应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1 名、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5 名、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2 名。 2.使用单位每台塔式起重机至少应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2 名、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2 名，每台施工升降机至少应配备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2 名。</p> <p>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p>		<p>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hebei.gov.cn/）→首页→查信息→个人资格→特种作业人员</p> <p>2.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p> <p>3. 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公众查询（http://www.hbaqcksxt.cn/publicQuery.htm）→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p>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法律责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的。</p>			 <p>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应急部）</p>  <p>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应急部）</p>




隐患类别	一、管理类	隐患内容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3.《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隐患类别	一、管理类	隐患内容	(五)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基坑工程)	隐患内容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 51004-2015)第 3.0.4 条:基坑工程施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分析工程现场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临近地下管线、周围建(构)筑物及地下障碍物等情况,对邻近的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第 3.1.2 条:基坑支护应满足下列功能要求: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p> <p>5.《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第 5.3.2 条: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必须列为重大危险源:1 开挖施工对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必然造成安全影响或有特殊保护要求的。</p> <p>第 6.1.3 条:基坑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不应影响主体结构、临近地下设施与周围建(构)筑物等的正常使用,必要时应采取减少不利影响的措施。</p> <p>第 11.3.7 条:邻近建(构)筑物、市政管线出现渗漏损伤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止渗漏并应进行加固修复,排除危险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深基坑周边道路、管线坍塌</p>  <p>深基坑未支护</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基坑工程)	隐患内容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第 6.3.2 条: 基坑支护结构必须在到达设计要求的强度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 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施工过程中严禁设备或重物碰撞支撑、腰梁、锚杆等基坑支护结构, 亦不得在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p> <p>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第 7.4.3 条: 1. 基坑土方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 严禁超挖。</p> <p>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第 3.11.3 条: 4. 基坑开挖: (2) 基坑开挖应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分层、分段、均衡开挖。</p> <p>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第 8.1.1 条: 基坑开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支护结构构件强度达到开挖阶段的设计强度时, 方可开挖基坑; 对采用预应力锚杆的支护结构, 应在锚杆施加预应力后, 方可下挖基坑; 对土钉墙, 应在土钉、喷射混凝土面层的养护时间大于 2d 后, 方可下挖基坑; 2. 应按支护结构设计规定的施工顺序和开挖深度分层开挖。</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p> <p>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土方超挖未采取措施</p>  <p>土方超挖未采取措施</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基坑工程)	隐患内容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第 3.0.3 条: 基坑工程施工前, 应由建设方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 必要时还应与基坑周边环境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p> <p>(备注: 第三方系指独立于建设方、施工方之外的监测单位, 有利于保证监测行为的公正性和监测数据的客观性。第三方监测并不取代施工单位自身开展的施工监测,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应进行必要的施工监测。)</p> <p>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对于基坑工程、暗挖工程等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p>基坑监测点</p>  <p>第三方监测人员进行监测</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基坑工程)	隐患内容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 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第 8.0.2 条: 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的变形和安全控制, 应符合下列规定: 3.对周边已有建筑引起的变形不得超过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或影响正常使用。</p> <p>3.《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第 9.1.6 条: 基坑锚固支护结构和周围土体的变形不得超过允许值。变形允许值及警戒值可根据支护结构稳定控制、周边建筑物及管线变形控制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及当地经验确定。</p> <p>4.《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 第 5.5.4 条: 基坑工程施工与使用中, 应针对下列情况启动安全应急响应: 1.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或周围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地面)出现裂缝、沉降、地下管线不均匀沉降或支护结构构件内力等指标超过限值时。2.建筑物裂缝超过限值或土体分层竖向位移或地表裂缝宽度突然超过报警值时。3.施工过程出现大量涌水、涌砂时。4.基坑底部隆起变形超过报警值。</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p>	 <p>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p>	 <p>基坑底部出现管涌</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模板工程)	隐患内容	(五)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第 4.4.1 条: 当验算模板及其支架的刚度时,其最大变形值不得超过容许值。 第 6.1.2 条: 6.现浇多层或高层房屋和构筑物,安装上层模板及其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1)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否则应加设支撑支架;(2)上层支架立柱应对准下层支架立柱,并在立柱底铺设垫板;(3)当采用悬臂吊模板、桁架支模方法时,其支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刚度必须符合设计构造要求。</p> <p>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第 4.1.1 条: 地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地基计算均应满足承载力计算的要求;2.对地基变形有控制要求的工程结构,均应按地基变形设计;3.对受水平荷载作用的工程结构或位于斜坡上的工程结构,应进行地基稳定性验算。</p> <p>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12.3 条: 2.支架基础:(1)基础应坚实、平整,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承受支架上部全部荷载。</p> <p>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立杆支撑在松散软基础上</p> <p>模板工程地基基础塌陷变形</p>  <p>模板支架立杆基础为回填土</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模板工程)	隐患内容	(六)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第 8.0.7 条: 作业时, 模板和配件不得随意堆放, 模板应放平放稳, 严防滑落。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临时堆放的模板不宜超过 3 层。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上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其设计值。</p> <p>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12.3 条: 5. 施工荷载 (1) 施工均布荷载、集中荷载应在设计允许范围内。</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模板上集中堆放钢筋、砌块等材料</p>   <p>模板支架超堆载</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模板工程)	隐患内容	(七)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第 4.5.2 条: 底模及支架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再拆除; 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 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符合表 4.5.2 的规定。</p> <p>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第 6.4.3 条: 4.大模板爬升时, 新浇混凝土的强度不应低于 1.2N/m², 支架爬升时的附墙架穿墙螺栓受力处的新浇混凝土强度应达到 10N/m²以上。</p> <p>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12.4 条: 4.支架拆除(1) 支架拆除前结构的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p>		 <p>模板拆除顶板或柱子混凝土掉落变形</p>  <p>组合铝合金模板早拆支撑系统的钢管支撑过早拆除</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脚手架工程)	隐患内容	(八)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第 7.2.1 条: 脚手架地基与基础的施工, 应根据脚手架所受荷载、搭设高度、搭设场所土质情况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的有关规定进行。</p> <p>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第 4.1.1 条: 地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基计算均应满足承载力计算的要求; 2.对地基变形有控制要求的工程结构, 均应按地基变形设计; 3.对受水平荷载作用的工程结构或位于斜坡上的工程结构, 应进行地基稳定性验算。</p> <p>3.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第 7.1.1 条: 脚手架的结构分析应包括脚手架结构、脚手架配件及杆件连接节点的荷载作用效应分析和抗力分析, 可采用模拟计算、模拟实验和结构实验等方法进行。</p> <p>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脚手架地基基础塌陷变形</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脚手架工程)	隐患内容	(九) 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第 5.2.2 条: 1.连墙件的安装应随作业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 2.当作业脚手架操作层高出相邻连墙件 2 个步距及以上时, 在上层连墙件安装完毕前, 应采取临时拉结措施。 第 5.4.2 条: 3.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 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p> <p>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3.3 条: 3.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中: (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应符合规范要求; (3) 对搭设高度超过 24 米的双排脚手架, 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可靠拉结。</p> <p>3.《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第 8.2.2 条: 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构造, 并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2.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 3 跨, 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3 步, 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 3.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 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 且不应大于 4.0m。</p> <p>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p>			 <p>脚手架连墙件缺失, 架体变形</p>  <p>连墙件被拆除</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脚手架工程)	隐患内容	(十)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第3.0.7条: 严禁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p> <p>2.《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第8.1.3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首次安装完毕及使用前, 应按表8.1.3的规定进行检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p> <p>3.《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第6.0.4条: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 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 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不合格应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每次提升前、提升就位后, 以及每次下降前、下降就位后。</p> <p>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第3.9.4条: 1.检查验收(1)动力装置、主要结构配件进场应按规定进行验收;(3)架体安装完毕应按照规定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应有量化内容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p> <p>5.《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具式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调试、顶升、附着、下降完毕后, 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由检测责任人签字, 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专业安装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联合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 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 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4.《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 data-bbox="1624 1075 1989 1107">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验收</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脚手架工程)	隐患内容	(十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第 4.4.1 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由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架体构架、附着支承结构、防倾装置、防坠装置等组成。</p> <p>第 4.5.3 条: 防坠落装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1.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必须起作用;2.防坠落装置必须是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严禁使用每次升降都需重组的手动装置;3.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除应满足承载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5.3 的规定;4.防坠落装置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5.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必须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p> <p>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p> <p>第 3.9.3 条: 2.安全装置:(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符合规范要求;(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倾覆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p> <p>3.《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第 8.2.7 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符合下列规定:1.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桁架或刚架结构,杆件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2.应设有防倾防坠、超载失载、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各类装置应灵敏可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3.《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四)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示例照片</p>  <p>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倾覆、变形</p>  <p>顶层局部缺失支座 支顶器安装不规范</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脚手架工程)	隐患内容	(十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第 4.4.8 条: 架体悬臂高度不得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且不得大于 6 米。 备注: 在升降和使用工况下, 架体悬臂高度均不应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并不应大于 6 米。(使用过程包括爬架升降工况, 升降工况 2 个支座比较普遍, 悬臂都超标, 而使用工况基本保证 3 个支座)</p> <p>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9.3 条: 3.架体构造: (4) 架体悬臂高度不应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且不应大于 6 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示例照片</p>  <p>附着脚手架悬臂高度超高</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十三)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未经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 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等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p> <p>3.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具式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调试、顶升、附着、下降完毕后, 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由检测责任人签字, 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专业安装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联合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照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筑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固定混凝土基础验收表</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验收资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登记证明</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十四)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p> <p>第 3.3.1 条: 当塔式起重机作附着使用时, 附着装置的设置和自由端高度等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p> <p>第 3.4.7 条: 塔式起重机的独立高度、悬臂高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附录 C 塔式起重机周期检查表 附着锚固部分: 最高附着点下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相应高度的 2/1000; 独立状态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 4/1000; 附着点以上塔式起重机悬臂高度不得大于规定要求。</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安全职责的。第十二条第(二)项: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最高附着以上最大悬高不符合要求</p>	 <p>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符合要求, 大于 4/1000</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十五)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第 3.4 条: 表 1 导轨架安装垂直度要求: 架设高度≤70m, 垂直度偏差≤架设高度的 1/1000; 架设高度 70m-100m, 垂直度偏差≤70mm; 架设高度 100m-150m, 垂直度偏差≤90mm; 架设高度 150m-200m, 垂直度偏差≤110mm; 架设高度 > 200m, 垂直度偏差≤130mm;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 垂直度偏差值不应大于架设高度的 1.5/1000。</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导轨架体自由端高度超高 (大于使用说明书的规定高度)</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 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十六)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3.4.6 条: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的顶升加节的规定。3.4.12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 并按程序进行调试合格。 第 3.4.13 条: 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严禁用其他代用品代用, 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应使用力矩扳手或专用工具紧固连接螺栓。</p> <p>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3.3 条: 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的设计要求。</p> <p>3. 塔吊拆卸满足《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5.0.3 条: 拆卸前应检查主要结构件、连接件、电气系统、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顶升机构等项目。发现隐患应采取措施, 解决后方可进行拆卸作业。</p> <p>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安装前对结构件进行检查 拆卸前检查安全装置 连接销轴漏装开口销</p>  <p>塔机标准节主肢或斜腹杆断裂 塔机连接销轴脱落</p>  <p>塔机上安装非原制造厂标准节 标准节等主要受力结构件连接螺栓松动</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第 3.4.12 条: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 并按程序进行调试合格。 第 4.0.3 条: 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变幅限位器、行走限位器、高度限位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不得随意调整和拆除, 严禁用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十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示例照片</p>  <p>力矩限制器保护功能被人为改变不起作用 起重量限制器不起作用</p>  <p>起升高度限位器不起作用 变幅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变形</p>  <p>施工升降机吊笼立柱上未安装安全钩和最底部驱动电机下部的安全钩已拆除 极限开关撞杆位置安装不当,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的安全越程过大</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十八)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 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p> <p>第 11.1.9 条: 防坠安全器只能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使用, 有效标定期限不应超过一年。</p> <p>第 9.2.3 条: 标准节的齿条连接应牢固, 相邻两齿条的对接处, 沿齿高方向的阶差不应大于 0.3mm。</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标准节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缺失</p> <p>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p> <p>附墙支座处连接螺栓螺母安装不规范 附墙架连接螺栓未使用有效防松措施</p> <p>齿轮齿条啮合间隙过大, 齿条松动</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隐患内容	(十九)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3.1.2 条: 塔式起重机的基础及其地基承载力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安装前应对基础进行验收, 合格后方可安装。基础周围应有排水设施。</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p>	 <p>基础有积水</p>	 <p>混凝土基础承台开挖悬空</p>		 <p>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 安装前未按基础支撑结构承载力验算实施和验收</p>	 <p>擅自把普通标准节作为预埋节用 无制造商书面认可及说明</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二十)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75-2012) 第 4.2.5 条: 施工阶段的临时支撑结构和措施, 应按施工状况的荷载作用, 对构件应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 对连接点应进行强度和稳定性验算。当临时支撑结构, 作为设备承载结构时, 应进行专项设计, 当临时支撑结构或措施对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时, 应提交原设计单位确认。</p> <p>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第 5.2.2 条: 构件吊装和管道安装时的悬空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结构吊装, 构件宜在地面组装, 安全设施应一并设置。</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 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p>			 <p>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地基基础变形、陷落</p>  <p>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倾覆</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二十一)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75-2012)第12.4.4条: 桁架(屋架)安装应在钢柱校正合格后进行, 并符合下列规定: 3.单榀安装钢桁架(屋架)时应采用缆绳或刚性支撑增加侧向临时约束。</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榀钢桁架失稳坍塌</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二十二)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 且未做可靠连接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第 3.13.3 条: 悬挑物料钢平台: (2) 悬挑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 应设置在建筑主体结构上。</p> <p>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第 6.4.1 条: 1. 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应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 且应可靠连接。</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div data-bbox="1384 185 1742 464"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760 185 2130 464"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406 475 2119 549">悬挑式操作平台制作、围护、卸料口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p> <div data-bbox="1384 608 1648 951"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760 608 2130 95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592 959 1928 991">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不稳固</p> <div data-bbox="1480 1050 2029 1318"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384 1326 2141 1399">卸料平台钢丝直径, 方案计算 21.5, 现场采用 15.5, 且钢丝绳与外架冲突</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施工用电)	隐患内容 (二十三)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10.2.2条: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3.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div data-bbox="1384 360 2134 687"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621 699 1899 730">潮湿场所使用低压照明</p> <div data-bbox="1397 794 2130 124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621 1252 1899 1284">人防工程使用低压照明</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有限空间)	隐患内容	(二十四)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DB13/T 55023-2019)</p> <p>第 6.1.1 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通风不良、检测不合格时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第 6.1.3 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编制施工方案,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第 6.1.5 条: 作业前应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授权审批人员、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确保有关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第 6.1.8 条: 作业现场应明确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内。 备注: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地下管廊、地下暗挖、地下管线的工作井、人工挖孔灌注桩等。</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限空间作业正确示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廊内排风作业</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拆除工程)	隐患内容 (二十五)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p> <p>第 2.0.2 条: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第 4.1.2 条: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p> <p>第 4.2.1 条: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备注:建筑拆除工程必须由具备爆破或拆除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暗挖工程)	隐患内容	(二十六)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 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 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 且有不断增大趋势, 未及时采取措施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 《城市供热管网暗挖工程技术规程》(CJJ 200-2014)</p> <p>第 10.2 条: 地下水处治。</p> <p>第 10.2.1 条: 地下水的处治方案应依据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环境条件综合确定, 可采用注浆止水、降低地下水位和地层冻结等方法, 以达到无水作业的施工条件。</p> <p>第 10.2.2 条: 注浆止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得使用污染环境的化学浆液; 可采用地面注浆、洞内注浆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宜与洞内引排相结合, 并应以堵为主, 以排为辅; 注浆方法、注浆材料的选择和注浆参数的确定应符合本规程第 10.3 节的规定。</p> <p>第 10.2.3 条: 施工降水设计应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条件、环境条件和隧道结构条件, 遵循抽水、下渗、回灌相结合的原则, 确定合理的降低地下水位的方法和施工降水设计参数。</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p>		 <p>作业面带水施工, 未采取措施</p>  <p>施工时出现涌水</p>

隐患类别	二、现场实体类 (其他)	隐患内容	(二十七)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示例照片
政策标准依据		法律责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p> <p>近年来我国建筑业高速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的风险,近年来涌现的装配式建筑、盘扣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在施工现场得到普及应用,但由于对应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对滞后,无论工程技术人员还是施工作业人员,对这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工作原理技术特点,认识不足,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有误,导致近年来发生事故的比例不断增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附件 2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地址		邮编	
治理责任单位名称			
治理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电话	
事故隐患治理负责人		电话	
事故隐患名称			
事故隐患部位			
事故隐患类别			
事故隐患现状 及其产生原因			
主要危害和 整改难易度分析			
治理措施			
治理时限			
备注			

注：此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